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3号

关于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礼书岭礼书东路（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 44'39.916"，N23° 42'48.534"）。项目占地面积 67367m²，原辅材料为 36.5 万吨未经固液分离的禽畜粪污、43588.3 吨牛粪、鸡粪和经固液分离后的猪粪渣、木薯渣、菌菇渣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沼液 34.08 万吨，年发电量 678.61 万度。项目生产工艺为：未经固液分离的畜禽粪污通过格栅池、匀浆池、厌氧发酵罐处理后到沼液暂存池（沼气进行发电），经固液分离后，沼液作为液态肥用于果园、耕地综合

利用，沼渣混合牛粪、鸡粪和经固液分离后的猪粪渣、木薯渣、菌菇渣通过槽式发酵、翻抛、后腐熟、粉碎、筛分、造粒等工艺制作成固态有机肥。项目总投资 1990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项目代码：2508-441424-04-01-4454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加工区清洗废水、沼气脱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厌氧发酵罐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臭气、沼气发电废气、原料及发酵车间臭气、后腐熟及打包车间臭气、造粒粉尘及无组织臭气等，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格栅池和匀浆池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收集的臭气进入生物洗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沼气发电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酵车间、后腐熟车间采取密闭设置，收集的

臭气分别进入生物洗涤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造粒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发电尾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标准。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厂界的位置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单质硫、废脱硫剂均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检测废液、化学品包装废弃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灾害、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沼液泄漏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在储气柜、厌氧发酵罐区及发电机组等区域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早期火灾探测检测系统；设置 1175m³的事故应急池；在项目装卸粪污处设置集水明沟，联通事故应急池，在事故应急池入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预处理池及泵房、厌氧发酵储罐区、沼液暂存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域，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749t/a，指标来源于五华县万裕新型环保砖厂关停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梅州市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用地情况的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该项目用地未调整为设施农用地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德普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